

证券代码：300786

证券简称：国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76

##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1年5月7日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香鹏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七) 股东出席情况

##### 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4,13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5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4,13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4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。

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保荐代表人黄磊先生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34,13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34,13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750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250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750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78.1250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750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250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750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250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十五) 《关于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4,1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股份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芳晋、张明波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